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消防安全工作应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各分管副院长及各部门负责人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必须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正确认识安全是经营的前提，是效益的保障。

第五条 严禁烟火

1. 严禁在公司内使用电暖器、电炉子、电熨斗、电饭锅等电热器具和酒精炉，液化气等易爆物品。

2. 公司范围内严禁使用火炉、煤油炉、液化气。遇有停

电禁止使用蜡烛。

3. 进行电气焊、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审批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随意动用明火和电气焊作业。

第六条 用火、用电审批

1. 凡因工作需要进行明火、电气焊作业或安装电器设备等用火、用电事项时，必须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要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管理、监督，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2. 在动用明火、电气焊作业前，必须清除周围十米内的可燃物，做好保护措施，备好消防器材，作业完毕，须认真清理现场，有风天气不准明火作业。

第七条 消防器材管理

1. 一切灭火器具不准随意挪动或移做它用。

2. 消防设备周围严禁堆放物品堵挡消防用具，要保证消防器材的随时使用。

3. 消防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4. 公司安全员负责和消防维保单位定期做好消防栓及管道、自动喷淋装置和加压泵的检查维保工作。

5.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擅自改变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喷淋头、火灾探测器，疏散指示标志及事故照明灯等）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第九条 制定公司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内容包括：

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期火灾、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程序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协议安保单位须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公司安全员须每月组织一次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巡查。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巡查须有书面记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向消防队报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因下列行为造成安全隐患、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引发火灾的，根据损坏程度予以问责、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1. 擅自使用和遮挡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行为；
2.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摆放物品的行为；
3. 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装修造成火灾隐患的行为；
4. 违规使用电气设备和私拉乱接电线的行为；
5. 未经允许动用电气焊及明火施工的行为；
6. 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
7. 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的行为；
8. 违规安装使用不合格电气产品的行为；
9. 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行为；

10. 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